

证券代码：835684 证券简称：宝明堂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厂区 15#厂房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余盛丽女士出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在册股东李明、深圳市鑫喆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余三兰、李德明回避表决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赫敏、程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

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